

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2026 年度枣庄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及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2 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主要包括：

（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6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前取得。

（2）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资格审查时学历学位证书已经发放的，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应聘证明信》。

（3）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6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2026年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5)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

(6)应聘专项招聘岗位的,其中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供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残疾人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

(7)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